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天津航空收購中航金城無人機 21.66%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中航科工智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中航金城無人機的現有股權，即：（1）與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一，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 43,763,072 元轉讓中航金城無人機 19.19%之權益；（2）與天津航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二，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 5,626,681 元轉讓中航金城無人機 2.47%之權益；（3）與上海航空電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三，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 12,503,735 元轉讓中航金城無人機 5.48%之權益；及（4）與金城南京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四，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 4,688,901 元轉讓中航金城無人機 2.06%之權益。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中航金城無人機將由本公司持有 19.19%，天津航空持有 2.47%，上海航空電子持有 5.48%，金城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46%，金城南京持有 2.06%，中航科工智繪持有 14.80%及南京天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10%。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科工智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由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持有超過 10%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上海航空電子及金城南京均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航空電子及金城南京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航科工智繪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下本公司及天津航空向中航科工智繪收購中航金城無人機 21.66%之權益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下之收購按照合併計算基準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均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由於上海航空電子和金城南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三及股權轉讓協議四下中航科工智繪向上海航空電子和金城南京出售中航金城無人機 7.54%之權益亦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三及股權轉讓協議四下之交易按照合併計算基準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均低於 0.1%，因此，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三及股權轉讓協議四均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中航科工智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中航金城無人機的現有股權，即：（1）與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一，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 43,763,072 元轉讓中航金城無人機 19.19%之權益；（2）與天津航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二，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 5,626,681 元轉讓中航金城無人機 2.47%之權益；（3）與上海航空電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三，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 12,503,735 元轉讓中航金城無人機 5.48%之權益；及（4）與金城南京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四，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 4,688,901 元轉讓中航金城無人機 2.06%之權益。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中航金城無人機將由本公司持有 19.19%，天津航空持有 2.47%，上海航空電子持有 5.48%，金城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46%，金城南京持有 2.06%，中航科工智繪持有 14.80%及南京天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10%。

B.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一致，概要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1) 出售方：中航科工智繪；及

(2) 收購方：

本公司（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一）；

天津航空（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二）；

上海航空電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三）；及

金城南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四）。

3. 目標股權及對價

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股權	對價
股權轉讓協議一	中航金城無人機 19.19%之權益（代表出資額人民幣 43,761,451 元，於評估基準日已全部實繳）	人民幣 43,763,072 元
股權轉讓協議二	中航金城無人機 2.47%之權益（代表出資額人民幣 5,626,472 元，於評	人民幣 5,626,681 元

	估基準日已全部實繳)	
股權轉讓協議三	中航金城無人機 5.48%之權益(代表出資額人民幣 12,503,272 元, 於評估基準日已全部實繳)	人民幣 12,503,735 元
股權轉讓協議四	中航金城無人機 2.06%之權益(代表出資額人民幣 4,688,727 元, 於評估基準日已全部實繳)	人民幣 4,688,901 元

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對價乃各方參考以下因素, 並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

- (i) 由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所列, 中航金城無人機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 約為人民幣 205,207,600 元; 及
- (ii) 中航科工智繪於評估基準日於中航金城無人機的實繳出資比例。

中航金城無人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28 億元, 其中於評估基準日人民幣 2.052 億元已繳付, 中航科工智繪已經全額繳付於中航金城的出資。因此, 對於中航科工智繪而言, 其於中航金城無人機的實繳出資比例高於其於中航金城無人機的持股比例, 溢出約 11%。鑒於上述原因, 在計算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對價時, 使用了中航科工智繪於評估基準日於中航金城無人機的實繳出資比例。

4. 支付條款

各方同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對價將於目標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以各方協商一致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5. 生效條件

各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可生效:

- (1) 各方適當簽署協議;
- (2) 中航金城無人機的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
- (3) 中航金城無人機的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
- (4) 中航科工智繪完成內部程序審議批准協議以及本次交易;
- (5) 收購方完成內部程序審議批准協議以及本次交易;
- (6) 中國航空工業批准本次交易;

- (7) 協議各方已滿足所有訂立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必須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需）；及
- (8) 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涉及的資產評估已經完成，且已經出具評估報告，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程序完成備案。

C.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原因和益處

對中航金城無人機的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於航空高科技產業包括無人機的產業投資並從投資中獲益，符合本集團持續完善相關產業鏈的業務戰略。鑒於中航科工智繪目前經營狀況不佳，本集團希望對中航科工智繪的業務及股權投資進行調整，並通過直接持有中航金城無人機以便於對中航金城無人機的管理和經營。

股權轉讓協議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科工智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由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持有超過 10% 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上海航空電子及金城南京均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航空電子及金城南京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航科工智繪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下本公司及天津航空向中航科工智繪收購中航金城無人機 21.66% 之權益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下之收購按照合併計算基準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均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由於上海航空電子和金城南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三及股權轉讓協議四下中航科工智繪向上海航空電子和金城南京出售中航金城無人機 7.54% 之權益亦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三及股權轉讓協議四下之交易按照合併計算基準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均低於 0.1%，因此，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三及股權轉讓協議四均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陳元先先生及閔靈喜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總經理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E. 一般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 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與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科工智繪之資料

中航科工智繪為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中航科工智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由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持有超過 10% 之權益。中航科工智繪主要從事航空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數據處理，信息化產品、航空器產品的研發、銷售。

天津航空之資料

天津航空為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天津航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二次配電控制及防火裝置等產品的科研、生產和銷售。

上海航空電子之資料

上海航空電子為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上海航空電子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及民用電子電器、通訊設備的生產製造、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等。

金城南京之資料

金城南京為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金城南京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電系統工程研究。

中航金城無人機之資料

中航金城無人機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中航金城無人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由中航科工智繪持有 44% 之權益，主要從事與無人機平台的自主研发、先进制造、运营作业及系统解决方案。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金城無人機自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利潤（扣除稅收前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86,591.93 元及人民幣 466,536.25 元。

中航金城無人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為約人民幣 210,666,536.25 元。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根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航金城無人機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 205,207,600 元。

股權轉讓協議下中航金城無人機股權的原始成本代表中航科工智繪的實繳出資，詳情請參見“目標股權和對價”一段。

F. 釋義

「收購」	本公司及天津航空向中航科工智繪收購中航金城無人機 21.66% 之權益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 之股份權益
「中航金城無人機」	中航金城無人系統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由中航科工智繪持有 44% 之權益
「中航科工智繪」	中航科工智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由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持有超過 10% 之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一」	本公司與中航科工智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科工智繪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中航金城無人機 19.19% 之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二」	天津航空與中航科工智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科工智繪同意出售及天津航空同意收購中航金城無人機 2.47% 之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三」	上海航空電子與中航科工智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科工智繪同意出售及上海航空電子同意收購中航金城無人機 5.48% 之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四」	金城南京與中航科工智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科工智繪同意出售及金城南京同意收購中航金城無人機 2.06% 之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一、股權轉讓協議二、股權轉讓協議三及股權轉讓協議四之合稱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城南京」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金城南京機電液壓工程研究中心，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航空電子」	上海航空電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天津航空」	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基準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